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文件

沪商规〔2024〕20号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本市暂停活禽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

为进一步防范和控制城市公共卫生风险，按照《上海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本市暂停活禽交易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全市范围内暂停活禽交易（如遇特殊情况，另行公告）。

二、暂停交易期间，定点活禽批发市场和定点活禽零售交易点禁止活禽交易。外省市活禽除运至本市活禽屠宰场进行集中宰杀外，不得直接进入本市交易。

三、暂停交易期间，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活禽交

易的监管。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、农业农村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活禽交易行为予以查处，加强对活禽交易的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。

四、任何组织和个人应自觉遵守本公告，不得买卖活禽，如发现违反本公告规定的活禽交易行为，可以通过上海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，向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、农业农村等部门举报。

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